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113,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 股）的比例为 1.0376%，成交最高价 17.28 元/股，成交最低价 15.38 元/股，支付总金额 34,898,566.5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